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簡字第223號

原告 王欣廷
被告 羅仁佐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4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依一般社會通常生活經驗，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交由他人使用，可能幫助詐欺集團，詐欺社會大眾轉帳或匯款至該帳戶，成為所謂「人頭帳戶」，作為對方收受、轉匯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轉匯後即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基於縱將帳戶資料交給他人，他人可能利用該帳戶犯詐欺取財罪，並利洗錢之實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由被告分別於民國110年10月7日、12日，先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姚姚」之人之指示，將「姚姚」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帳號，設定為被告設於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國泰帳戶）、台新國際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台新帳戶）之約定轉帳帳戶後，旋於翌日即同年月13日在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4段191巷之巷口，將上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之帳號、密碼交與訴外人林宜澄，林宜澄再將之交給「姚姚」。嗣「姚姚」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系爭詐欺團）取得上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

01 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後，即與系爭詐欺團其他成員，共
02 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
03 由系爭詐欺團成員110年8月26日21時許，以LINE暱稱「嘉
04 文」以「假投資」之方式詐騙原告，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
05 示於110年10月13日、16日，各匯款新臺幣（下同）10萬
06 元、20萬元（2筆10萬元），依序至系爭台新帳戶、系爭國
07 泰帳戶內，並旋遭提領、轉匯一空，原告因而共受有30萬元
08 之損害，業據其提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義里派出所
09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轉帳截圖等為證。雖被告辯稱：我
10 沒有拿到這些錢，我也是被騙的，帳戶是借給林宜誠，他說
11 他的帳戶不能使用，才借我的帳戶使用，我沒有拿到任何報
12 酬等情。然被告前揭將所有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後並遭
13 詐欺集團成員利用來詐騙他人匯款事實，業經被告於本院刑
14 事庭112年度金訴字第288號案件時，自白犯罪在案，此經本
15 院刑事庭認定屬實，並有上開事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6 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81548號不起訴處分書（因前開刑事案
17 件經判決確定，始就被告所為本件幫助詐騙原告之同一犯罪
18 事實為不起訴處分）在卷可稽，可見被告提供前開帳戶資料
19 之所為，確實有幫助他人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已不法
20 侵害原告之金錢權利，構成侵權行為，對於原告所受損害即
21 應負賠償責任。

22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
24 法第18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
25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自起訴狀
26 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27 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為准許。

28 三、本判決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
29 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31 法 官 趙 義 德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7 書記官 張裕昌